附件16-1（第1、4页）

|  |
| --- |
| **注 意 事 项** |
| 1.被许可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路政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许可机关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  2.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，并落实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；  3.被许可人应当建立和执行对涉路工程设施的自检制度，确保该设施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、标准和范围；  4.进场施工前，被许可人应当将施工计划向相应的许可机关（高速公路路政大队）或者公路机构报告并签署施工安全承诺书。施工完毕后，应当按照要求申请验收；  5.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该路政许可有效期限的，应当在该路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，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，本证自动失效；  6.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；  7.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还应当向其他许可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办理的其他法定手续，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办理。 |

**二维码**

路政管理许可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